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了解和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购买期限延长至2018年7月20日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购买期限延长至2018年7月20日，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王大宏

董华

韩本文

2018 年 1 月 15 日